

## “万人和平上访”真相

有人认为，1999年4月25日万名法轮功学员到国务院信访办和平上访，是导致中共迫害法轮功的原因。其实不然。

### 中共江泽民集团一再挑起事端

中共江泽民集团从1996年起，就暗地里开始了对法轮功的打压。

1、中宣部在1996年发通知，禁止出版法轮功书籍。

2、中共政法委书记罗干授意公安部，发出通知在全国对法轮功进行秘密调查，为“取缔”作准备。

3、1998年多次发通知，要求秘密网罗罪证，以便定“X教”。

然而上述调查的结果是：未发现法轮功的问题。

可是，各地却因“通知”的误导，发生了公安强行驱散炼功群众、对法轮功学员非法抄家、拘禁、罚款等事件。1996年~1999年，三年中，中共江泽民集团对法轮功学员的骚扰不断。

### 上访起因

1999年4月11日，中共政法委书记罗干的连襟何祚庥，在天津教育学院《青少年科技博览》杂志发表污蔑法轮功的文章。

1999年4月18日~24日，部分天津法轮功学员前往天津教育学院及相关机构反映实情。

1999年4月23和24日，天津市公安局动用300多名防暴警察



▲1999年4月25日上访现场秩序井然，警察不用维持秩序，在一旁聊天殴打驱散反映情况的法轮功学员，抓捕40多人。法轮功学员被天津市政府告知：公安部介入了此事件，你们去北京才能解决问题。

### 和平上访

出于对政府的信任，法轮功学员于1999年4月25日自发来到国务院信访办，和平上访。

从历史镜头中可见，中共江泽民集团宣扬的“围攻中南海”根本不存在——法轮功学员安静地在路边看书、等待，秩序井然；警察不用维持秩序，在一旁聊天。即使在央视播出的现场录像中，也没有出现示威中常见的情绪激动的人群，也没有标语与口号。

1999年4月25日当天，总理朱镕基接见了法轮功学员代表，并合理解决了天津暴力抓人事件。法

轮功学员们散去时，地上一片纸屑都没有，连警察扔的烟头都被法轮功学员清理干净了。

如果真有“围攻”，总理怎么可能出来接见？可见“围攻中南海”之说，是中共江泽民集团抛出的谣言，为迫害制造借口。

### 无关政治

当日，上访的法轮功学员提出三点诉求：

- 1、释放天津被捕的法轮功学员
- 2、给法轮功修炼群众一个宽松的修炼环境
- 3、允许出版法轮功书籍

从“三点诉求”也可看出，法轮功学员要求的是按“真、善、忍”做好人的权利，对于政治权力毫无牵涉。◇

### 退党保平安

中共建政以来，与天、地、人斗，早已罪恶滔天，如今又残酷迫害信仰“真善忍”的法轮功学员，甚至活体摘取人体器官贩卖牟利。这样的罪恶必遭天谴，人不治天治，即天灭中共。人们在加入中共的党团队时，都得表态：把一生奉献给它。这好比发毒誓，把自己的一生卖给共产党了。中共是由党、团、队员组成的，法轮功修炼者告诉人“三退”（退党、退团、退队），是希望善良人废除毒誓，天灭中共时，不给共产党作垫背、遭厄运。他们关心的是人的生命安危，无关政治。◇

# 贵阳中级法院非法维持对张菊红的冤判七年半

【明慧网】（明慧网通讯员贵州报道）贵阳市小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法轮功学员张菊红女士，因坚持修炼真、善、忍做好人，屡遭中共迫害，被小河区公安分局警察从家中绑架、非法关押构陷近两年，于二零二四年二月被南明区法院非法判刑七年六个月。张菊红上诉，被贵阳中级法院非法维持冤判。

据悉，贵阳市中级法院根本不顾不理上诉方张菊红的个人诉求，对上诉方提供的“人证”不理睬，不公开开庭，只是书面审理，就对张菊红下了“维持原判七年六个月、罚金三万元人民币”的《刑事判决书》。并说，很快会将张菊红非法从看守所送往监狱。

张菊红生于一九七零年七月二十三日，家住贵阳市小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王武村。她曾经历过一个苦难的人生：在她两、三岁时，得了脑膜炎，住进了医院抢救，虽活下来了，但得了脑膜炎后遗症，人变笨，勉强读到五年级，后又倒回来，从四年级读起，再考中学都不行了，就只得辍学。婚后，丈夫除了不务农活外，还抽烟、喝酒、赌博，游手好闲，后服毒身亡；没过多久，十二岁的儿子又不明不白地溺水而死。二零一一年，在张菊红人生已没有出路时，走入法轮大法修炼，全部疾病消失，连严重摔伤、翘起多年的肩骨也自然回归原位。

张菊红修大法，心身巨变，她知道感恩大法师父、感恩大法。张菊红走出家门，就是想把自己从大法中受益的美好告诉世人，让更多的世人能从身体的病痛中、从心



灵的伤痛中得到解脱。她因此遭受迫害，曾经被非法判刑四年半。

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早上九点过，小河区三江派出所、小河区公安分局警察，非法闯进张菊红的家，当场给张菊红铐上手铐。警察对楼上楼下的房间先是贴“封条”，后是抄家，到晚上十一点。随后，张菊红被送往小河公安分局非法审讯，四月二十七日被送往特殊人员过渡隔离点隔离；五月十七日解除隔离后，被关进贵阳市第四看守所。

中共公、检、法人员合伙构陷张菊红，曾两、三次被南明区检察院因“证据不足”返回到小河区公安分局所谓“补充侦查”。南明区法院也曾先后两次非法开庭：第一次，因张菊红的亲人只得到一个不明不白的“短信”而没能前往，第二次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下旬，张菊红的亲人仅一人在场，开庭也是因所谓“证据不足”中途中断。

此后，张菊红的家人再没有任何信息。直到二零二四年二月，张菊红家人才从辩护律师那里知

道：张菊红被南明区法院非法判刑七年六个月，被勒索重金三万元。

张菊红不服“非法判决”后，请辩护律师代理再“上诉”贵阳市中级法院，上诉状表明：南明区法院的判决是在制造冤案、重案，要求上一级法院重新调查证据、重新审理此案，还要求公开开庭。近悉，贵阳中级法院非法维持对张菊红的冤判七年六个月。

迫害责任人：

审判长 马丽

审判员 付风

审判人 邹力

法官助理 李瑞康

书记员 吴敏竹

书记员 杨债 ◇



法轮功书籍中明确指出杀生和自杀都是有罪的，真正的修炼人绝不会杀生或自杀、自焚的。2001年8月14日在联合国会议上，国际教育发展组织就“天安门自焚”事件强烈谴责中共当局的“国家恐怖主义行为”。声明说：从录像分析表明，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。面对铁证如山的事实，会议上的中共代表一句话也说不出。



▲2001年1月23日（除夕）中共在天安门广场制造的构陷法轮功的自焚伪案画面，央视“天安门自焚”录像中的王进东的衣服被大火“烧”破，但是最易燃烧的头发还在头上，他腿间的盛满汽油的塑料雪碧瓶也完好无损，翠绿如新。

## 您知道吗？

法轮大法也称法轮功，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，至今已弘传100多个国家和地区，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40多种语言出版发行。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、支持决议案和信函超过5800多项。“真、善、忍”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，但却在中国大陆一地受到残酷迫害。